

# 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

## 关于征求《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工作要求，有效削减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力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往年工作经验和今年实际，市大气办起草了《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现征求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同时由各县市区组织征求相关企业意见。请于 9 月 15 日 18 时前，将你单位和有关企业意见建议（PDF 盖章版和电子版）报我办，无意见也请回复。

联系人：刘佳佳 2223095

回复邮箱：lfdqgh@163.com

附件：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

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 日



# 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 错峰生产管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有效削减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力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山西省 2021 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参照《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21-2022 年采暖季钢铁行业错峰生产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结合省内外城市秋冬防期间错峰生产管控相关办法和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考核指标为目标，结合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绩效等级确定错峰停限产比例，不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倒逼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努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二、管控范围

平川 7 县（市、区）、古县、临汾开发区的涉气重点行业，浮山县和蒲县的铸造用生铁企业，安泽县的焦化行业。

### **三、管控时间**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个时段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二个时段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管控比例要求和停限产时长在两个时段分别实施落实。

### **四、管控内容**

#### **(一) 长流程钢铁行业（包括独立轧钢企业，不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1.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以下未标明评定依据的均为按照《技术指南》要求）

2. 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限产20%。（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高炉、转炉停产数量、停产时间、停产负荷核定限产比例，高炉和转炉限产、停产的同时，配套的烧结、球团、轧钢、石灰等工序同步限产、停产。下同）

3. 被评定为B-级的和独立轧钢企业，限产30%。

4. 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限产40%。

5. 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限产50%。

#### **(二) 铸造用生铁行业**

1. 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限产30%。

3. 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限产40%。

4. 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限产50%。

#### **(三) 焦化行业（包括长流程钢铁企业中的焦化分厂和独立**

## **焦化企业)**

1. 被评定为 A 级的常规机焦和评为引领性的热回收焦炉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常规机焦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80%以内。（以结焦时间计。下同）

3. 被评定为 C 级的常规机焦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65%以内。

4. 被评定为 D 级的常规机焦企业和非引领性热回收焦炉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50%以内。

## **(四) 水泥熟料生产行业（不包括粉磨站工序）**

1. 秋季。执行《山西省 2021 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规定的秋季错峰要求。

2. 冬季。10 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停产；纳入 2021 年度改造计划但未按期完成和未纳入 2021 年度改造计划的，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停产。

## **(五) 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1. 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1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停产 2 个月。

4. 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停产 3 个月。

## **(六) 独立石灰窑、矿渣棉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2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停产 3 个月。
4. 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停产 4 个月。

#### **(七) 烧结砖瓦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2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停产 4 个月。
4. 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停产 6 个月。
5. 未完成砖瓦行业布局调整并经市政府审定的区域，相关企业加严一级执行。

#### **(八) 粉磨站和矿渣粉行业（包括有工业炉窑的熟料企业粉磨站生产线、独立粉磨站和矿渣粉企业）**

1. 被评为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3 个月。

#### **(九) 煤焦发运站、洗煤、混凝土搅拌、石膏线/板行业**

1.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不予错峰。
2.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 4 个月。

#### **(十) 工业涂装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1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停产 2 个月。

4. 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停产 3 个月。

### **(十一) 家具制造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2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停产 3 个月。

##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秋冬季期间，我市气象条件相对不利，叠加居民取暖等因素后，空气质量形势尤为严峻。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对于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错峰生产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为统一到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管控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市大气办遵照市政府指示，做好错峰生产管控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通报、整改等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分别履行错峰生产管控工作职责，加强对管控工作的领导、推进、落实，为管控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三) 细化管控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对照管控要求，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减排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个“秋冬防”；限产方式优先选择错时或轮流停产措施，要将停产时限平均分配在第一和第二时段，停产时间优先选择在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份；停产时，优先选择整体停产，无法整体停产时，优先选择次序依次为生产线停产、设备停产、按产量限产。

对涉及居民供热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逐一核实供热能力和供热量，严格落实“供热解绑”“以热定产”等要求，未能做到“解绑”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1.5倍补偿。

**（四）严格管控要求。**错峰停限产期间，如遇其他类型生产管控的，其他类管控时限可纳入错峰时限；其他类管控措施严于错峰停限产措施的，涉及企业执行其他类管控措施，否则继续执行错峰停限产措施。对未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钢铁焦化粉磨站企业实施加严管控，其中，钢铁、粉磨站企业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停产整治，焦化企业加严一级管控；对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经审核备案的，可减少5%停限产比例。对生态环境部及省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在线数据造假、旁路偷排偷放污染物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不予减少停限产比例。

**（五）强化执法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管控等科技手段，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对秋冬防期间发现企业存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直排的，加严一级管控，直至停产整治；对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超标时段（以日计）实施等量补偿，对发生违法行为靠近秋冬防结束，停产时间不能达到应停产时限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

**（六）严肃追责问责。**市政府组织对各级各部门错峰生产管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对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惩戒，督促整

改。对在管控工作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各相关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并于9月 日前将辖区内工业企业错峰方案和管控清单报市大气办；其他县可参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各自秋冬防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并严格抓好落实，确保秋冬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同时，要指导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编制“秋冬防工作一企一策”，明确细化停限产等管控要求。